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ZOOMLION 中 聯 重 科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持股計劃(第二期)－第二個鎖定期屆滿

茲提述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3年9月11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分別於2023年9月27日及2024年10月16日發出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2023年9月27日，持股計劃(第二期)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獲本公司採納。如該通函所述，持股計劃(第二期)持有的A股會分三批次鎖定和解鎖，具體如下：(i)第一個鎖定期屆滿時，即自生效日起算12個月，解鎖40%，(ii)第二個鎖定期屆滿時，即自生效日起算24個月，解鎖30%，以及(iii)第三個鎖定期屆滿時，即自生效日起算36個月，解鎖剩餘的30%，但前提是各階段適用的業績考核指標能夠達成，具體載述如下：

鎖定期	業績考核指標
第一個	與業績基數相比，截至2023財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40%，且截至2023財年淨利潤不低於對標企業同一年度淨利潤的75分位水平
第二個	(i)與業績基數相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2024財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60%，或2023財年淨利潤及2024財年淨利潤的平均淨利潤定比業績基數增長率不低於50%；且(ii)截至2024財年淨利潤不低於對標企業同一年度淨利潤的75分位水平

鎖定期

業績考核指標

第三個

(i)與業績基數相比，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110%，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平均淨利潤定比業績基數增長率不低於70%；且(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淨利潤不低於對標企業同一年度淨利潤的75分位水平

適用的業績考核指標達成後，對應批次的A股將會解鎖，該等A股對應的持股計劃（第二期）權益份額也將相應解鎖。

第二個鎖定期屆滿情況

基於上述，持股計劃（第二期）第二個鎖定期於2025年10月17日屆滿；以及在當日，持股計劃（第二期）所持A股的30%將會解鎖，共計127,187,029股A股。

適用的業績考核指標達成情況

根據本公司2023年和2024年年度報告，2023財年淨利潤為人民幣3,506,011,590.67元，2024財年淨利潤人民幣3,520,377,530.14元，2023財年淨利潤和2024財年淨利潤兩年的平均淨利潤為人民幣3,513,194,560.41元，較業績基數人民幣2,306,047,166.93元增長率不低於50%。根據對標企業公開披露的2024年年度報告，本公司2024財年淨利潤不低於對標企業同一年度淨利潤的75分位水平。

基於上述，持股計劃（第二期）第二個鎖定期的適用業績考核指標已達成，對應的解鎖條件亦已滿足。管理委員會根據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規定在持股計劃存續期屆前擇時選擇合適方式在市場出售已解鎖的標的A股後，出售所得收益將按持股計劃（第二期）的規定分配給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純新

中國長沙，2025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詹純新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賀柳先生及王賢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虎先生、黃國濱先生、吳寶海先生及黃瑀女士。

* 僅供識別